

杭州财务咨询注册公司代理记账·开票方失联，收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还能抵扣吗

产品名称	杭州财务咨询注册公司代理记账·开票方失联，收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还能抵扣吗
公司名称	杭州好又快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价格	100.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置鼎时代中心4幢632室
联系电话	0571-87911962 17764573265

产品详情

财务小陈所在的A公司与B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采购生产用原材料一批，约定由B公司负责运输，A公司收到原材料后通过银行转账全额支付货款，并取得B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问：近期我们接到税务机关通知，B公司走逃失联了，其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没有申报纳税。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抵扣进项，但是我们的业务是真实发生的呀，钱也付出去了，我们该怎么办呢？

收到税务机关通知开票方认定走逃失联，取得的发票被列入“异常凭证”，应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尚未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暂不允许抵扣。已经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除另有规定外，一律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二)尚未申报出口退税或者已申报但尚未办理出口退税的，除另有规定外，暂不允许办理出口退税。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办法的纳税人已经办理出口退税的，应根据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适用增值税免退税办法的纳税人已经办理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应按照现行规定对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的已退税款追回。

纳税人因骗取出口退税停止出口退(免)税期间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三)消费税纳税人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消费品为原料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尚未申报扣除原料已纳消费税税款的，暂不允许抵扣；已经申报抵扣的，冲减当期允许抵扣的消费税税款，当期不足冲减的应当补缴税款。

(四)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取得异常凭证且已经申报抵扣增值税、办理出口退税或抵扣消费税的，可以自接到税务机关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核实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实，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出口退税或消费税抵扣相关规定的，可不作进项税额转出、追回已退税款、冲减当期

允许抵扣的消费税税款等处理。纳税人逾期未提出核实申请的，应于期满后按照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作相关处理。

(五)纳税人对税务机关认定的异常凭证存有异议，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核实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实，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或出口退税相关规定的，纳税人可继续申报抵扣或者重新申报出口退税；符合消费税抵扣规定且已缴纳消费税税款的，纳税人可继续申报抵扣消费税税款。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8号）